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林业，木竹材采运、加工、销售；苗木培育及销售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

			作于标书内)。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分值
--	------	----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1.以本次投标报价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 4.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价6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分 (35 分)	技术方案：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安排、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打分，0-15分； 技术偏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偏差表的得20分，未提供技术偏差表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技术偏差扣2分，扣完为止。	35 分
商务分 (35 分)	1.响应速度：承诺在1小时内赶到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得15分；2小时内赶到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得10分；3小时内赶到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得5分；满分15分，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2.人员：配备园林专业技术人员的得5分，提供毕业证、社保，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本项目开标时供应商递交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施工安全、不转分包保证”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的得满分5分，对投标文件进行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委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1分（相同问题出现两处以上的，按一处计，扣1分），扣完为止。	35 分
	得分	100 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

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